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 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度审计期间，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余额为 1,414.82 万元。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4.77 亿元，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4.63 亿元，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1,414.8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余额为 1,414.82 万元。在本次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4.77 亿元中，3.56 亿元已在公司 2022 年度中予以披露，并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予以偿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公司整改措施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积极开展相关自查活动基础上开展催收工作，以尽快收回资金占用款项，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及关联方识别，重点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开展内控自查，并制定切实的整改计划。

(2)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

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3）为防止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公司梳理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管控，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公司高度重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针对所涉资金冻结、大额采购事项积极开展梳理与自查，并提供更为充分的证据材料，同时，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防范相关内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